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號

聲 請 人 詹柔楨

上列聲請人聲請閱覽本院112年度除字第1283號聲請人莊建煌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卷宗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了解本院112年度除字第1283號除權判決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案件進行情形，有調閱卷宗內相關訴訟資料之必要，爰聲請閱覽卷宗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；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，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非系爭事件之當事人，而就聲請人與系爭事件之關係為何？聲請閱卷之目的為何？等情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3日以函文命聲請人於文到後3日內具狀補正，前揭命補正函文業於113年1月9日送達，聲請人迄未補正，有前揭函文、送達證書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等件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19頁），聲請人既未經當事人同意閱卷，復未提出其他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釋明其有何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揆諸上開說明，自不符合法定要件。聲請人聲請閱覽系爭事件卷宗，洵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裕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2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04 書記官 林怡鈺